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31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周見財  
04 訴訟代理人 洪志賢律師  
05 被 告 人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法定代理人 鄭敏  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本件應由鄭敏為被告人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  
13 訟、續行訴訟，並定於民國114年8月20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第  
14 2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 
17 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 
18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  
19 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第178條  
20 分別定有明文。

21 二、查被告法定代理人於本件起訴後之民國114年5月7日已變更  
22 為鄭敏，有原告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即有  
23 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之情形，但兩造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  
24 因認有續行訴訟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命  
25 鄭敏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及續行訴訟，並定於主文第1  
26 項所示之時間行言詞辯論（訊問證人劉瑞祈及陳家昌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 
2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不得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